

## 第二章

### 劃界工作

#### 公眾諮詢前

####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採用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作為其建議的依據。這些準則是：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擬議區議會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擬議區議會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保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地區的自然環境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e) 只當上述(c)項的考慮事項給予選管會充分理由時，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上述(a)及(b)項的準則。

2.2 為第二屆區議會增加十個民選議席後，選管會須就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每個地方行政區劃定的選區數目是 400。附錄 I 載有這些區議會選區的名單。

2.3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在增加民選議席前是 17,635。這是把 6,877,553(由政府當局提供的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預計人口(請參閱第 2.6 段))除以 390(將於區議會二零零三年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的數字。民選議席增加後，標準人口基數是 17,194，即  $6,877,533 \div 400$ 。因此，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第 2.1(b)段所指)現在是 12,896 – 21,493，以往則是 13,226 – 22,044。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4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採用以下原則：

- (a) 其人口數字在許可的幅度之內(即 12,896 至 21,493)的現有區議會選區，其分界會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越許可幅度，但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時的人口已獲准保持不變的區議會選區，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維持不變。
- (c) 除(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越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其分界均會調整，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毗鄰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或會因此而須予改動。如有多於一個調整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管會便會採用影響最少選區的方法，或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區議會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區議會選區內的主要地誌、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香港島的中西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或在所屬地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參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應已深入人心。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 (h) 選管會會考慮上次劃界工作後收到的公眾建議及意見，將合適的加以採用。

上述準則和工作原則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工作中採用。

### **第三節：協作部門**

2.5 身為選管會的執行部門的選舉事務處，為選區劃界工作提供所需人手。

2.6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至為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為來自多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包括政制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計數字更為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專責小組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

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7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地圖，包括示有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數字、現行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及地區分界等資料的底圖，以及顯示區議會選區建議分界的地圖和區界說明。地政總署也協助製作地圖底片以供印刷之用。

2.8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為劃界工作提供強大支援。由於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轄區內各區議會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等均有認識，選管會因此向他們徵詢意見。

2.9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劃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 **第四節：工作過程**

##### *工作開展*

2.10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初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中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底圖。這些底圖製備後，選舉事務處人員便開始就選區劃界制訂初步建議。

##### *選管會與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

2.11 選舉事務處人員就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把建議定稿提交選管會考慮。選管會邀請熟悉區內情況的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中旬出席一系列會議，商討與他們的轄區有關的各項建議。

## 修訂初步建議

2.12 根據選管會就初步劃界建議所作的決定，選舉事務處職員著手準備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十月展開的諮詢公眾工作。但由於有三個地區共增加了 10 個民選議席，標準人口基數因而由 17,635 降至 17,194，所以，不少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偏離第 2.3 段所提述的許可幅度。結果，初步劃界建議須予修訂。

2.13 雖然標準人口基數有變，但經過選舉事務處人員審核後，認為在初步建議中有六個地區的人口偏離情況仍在新的許可幅度之內，故此涉及這六個地區的建議可維持不變。這六個地區是灣仔、東區、油尖旺、深水埗、荃灣及大埔。選舉事務處人員接著為其餘 12 個地區展開工作，並就修訂建議諮詢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其後，便提交這些建議給選管會考慮。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中旬，選管會邀請有關的 12 位民政事務專員出席一系列會議，討論有關他們的轄區的修訂建議。

2.14 選管會制訂臨時建議後，選舉事務處人員便開始公眾諮詢的準備工作。公眾諮詢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為期三十天。

2.15 在臨時建議中，182 個區議會選區須更改分界，47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種種原因，容許 16 個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出許可的幅度。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名稱、偏離的百份比及容許其超出許可幅度的原因見附錄 II。臨時建議的詳情已載於諮詢公眾的兩冊文件內。